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与集装箱运输业务

赠送
电子课件

鲁广斌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与集装箱运输业务

鲁广斌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详尽地论述了国际货运代理及集装箱运输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知识,就国际货运代理人性质、国际贸易与货运代理相关的系统知识,以及集装箱运输业务与国际多式联运、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人责任承担等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并结合相关案例与实例进行了分析,力图使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货运代理及集装箱运输的基本理论和实务。

本书可作为国际集装箱运输、对外贸易、物流管理、国际多式联运、国际航空运输等专业的高职高专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与集装箱运输业务/鲁广斌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21345-1

I. 国… II. 鲁… III. ①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国际运输:集装箱运输—运输业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U16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1740 号

责任编辑:彭欣 桑任松

封面设计:山鹰工作室

版式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王晖

责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6.25 字 数:566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8406-01

前 言

随着国际多式联运及我国外贸运输的快速发展,对国际货运代理(注:本书中货运代理有时简称货代)专业及集装箱运输业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的需求不断提高,各高校开设的相关专业也不断增加。无论从掌握国际货代行业和集装箱运输的专业知识,还是从掌握较强的实践技能角度,都需要一本介绍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性很强的教材,这正是编写本书的宗旨。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翔实。本书阐述的内容包括国际商务知识、国际海运、航空运输、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报关、报验、港口经营等,涵盖了国际货代及集装箱运输从业人员必备的知识体系。

(2) 操作性强。本书在实务操作部分,采用目前业界的实际操作单证,针对实际流程讲解细节及应注意的问题,贴近行业实际情况。

(3) 案例丰富。为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本书收集了大量案例,其中包括从法院得来的案例,力求通过案例说明问题,较难的知识点基本用案例进行解释。

(4) 材料新颖。本书吸收了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厘清了行业中诸多模糊的认识与观点。

本书由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鲁广斌主编。鲁广斌副教授从事国际货代及集装箱运输等课程的教学15年,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自2002—2008年,该书连续内部出版了7版,每一版均对上一版进行更新,不断补充新内容,在教学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此基础上,编者才正式出版此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采用了大量单证、公司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资料,在此谨向提供资料的公司和人员表示感谢。深圳市华鑫物流有限公司、环世捷物流公司、深圳市英仕达国际货运公司、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公司等单位,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提供了大量的帮助,特此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综述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起源及发展 ...2	
一、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起源.....2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发展.....3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8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8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8	
三、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监督 管理.....10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11	
一、民法代理的含义.....11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与民事 代理的关系.....12	
三、货运代理性质的区分标准.....12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 的识别13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 的关系.....13	
二、识别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 承运人的方法.....15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在国际贸易和 运输流程中的作用25	
一、作为发货人的代理人的 业务内容.....25	
二、作为收货人的代理人的 业务内容.....25	
三、作为实际承运人的代理人的 出口业务内容.....26	
四、作为实际承运人的代理人的 进口业务内容.....26	
五、作为仓储保管人提供货物仓储 服务的业务内容.....27	
六、作为专业顾问提供货物运输咨询 服务的业务内容.....27	
七、作为独立经营人提供货物运输 服务的业务内容.....27	
复习思考题.....28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集装箱运输 业务基础知识体系29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包含的基础知识30	
一、履行贸易合同的主要程序.....30	
二、国际贸易合同中常用的6种 价格术语.....33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 装运条款.....34	
第二节 国际货代业务与集装箱 运输有关的基础知识35	
一、集装箱的概念.....36	
二、集装箱主要标记.....36	
三、集装箱的类型.....42	
四、非国际标准集装箱.....45	
五、集装箱部件常用英文.....46	

六、全球主要集装箱班轮公司.....47	十一、集装箱货物运费计算..... 55
七、集装箱内货物的常见包装种类 (中英文).....52	十二、租箱合同主要条款..... 58
八、集装箱运输系统的主要关系人.....53	十三、集装箱提单主要条款..... 59
九、集装箱货物的两种交接形态.....53	十四、集装箱国际多式联运知识..... 62
十、集装箱货物的9种交接方式.....54	十五、全球主要港口..... 70
	复习思考题..... 78

第二篇 业务与操作篇

第三章 国际货代与集装箱业务中

提单及空运单的流转.....80

第一节 货代提单与船东提单的流转.....81

- 一、对本节流程图中缩写单证及
 相关情况的解释与说明.....81
- 二、非集装箱运输下即期跟单
 信用证流程.....83
- 三、常见海运业务流程图.....83

第二节 转船或水-水联运下 B/L 流转.....94

- 一、第一种情况.....94
- 二、第二种情况.....95
- 三、第三种情况.....95

第三节 空运中 Air Waybill 流转.....95

- 一、基本知识.....95
- 二、空运常见业务流程图.....96

复习思考题.....98

第四章 货运代理公司业务及

操作流程.....99

第一节 A 公司整柜海运出口操作流程.....102

第二节 B 公司整柜海运出口操作流程.....106

- 一、报价.....106
- 二、接受客户订舱.....106
- 三、配舱.....107
- 四、装柜.....107
- 五、报关.....110

六、出具提单..... 110

七、核算费用, 出具发票..... 112

八、放货..... 112

九、退核销单..... 112

第三节 C 公司整柜海运出口作业流程.....113

- 一、运输洽谈..... 113
- 二、接受委托订舱..... 113
- 三、签发 S/O..... 113
- 四、拖车(转)换提柜单..... 113
- 五、码头堆场提货..... 114
- 六、工厂装柜..... 114
- 七、补料..... 114
- 八、报关..... 114
- 九、核对资料, 缮制提单..... 115
- 十、缴费领单(1)..... 115
- 十一、缴费领单(2)..... 115

第四节 D 公司整柜货海运出口运作

流程..... 115

- 一、接受货主询价..... 115
- 二、接单(接受货主委托)..... 116
- 三、订舱..... 116
- 四、做箱..... 117
- 五、报关..... 117
- 六、提单确认和修改..... 117
- 七、签单..... 118
- 八、航次费用结算..... 118

九、提单、发票发放(提单样本).....	118
十、退还“核销单”.....	118
十一、海关退税有问题的,需更改 并提供资料.....	118
第五节 E公司整箱货出口业务程序.....	119
一、询价报价及接单.....	119
二、订舱.....	122
三、排载、发放空箱、装箱.....	124
四、货物进场.....	124
五、报关.....	126
六、对单.....	127
第六节 F公司整箱货进口业务程序.....	130
复习思考题.....	132
第五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集装箱运输 业务基本概念与操作知识.....	133
一、排载单、场站收据、设备交接单 及外拖、内装业务.....	134
二、装货(船)单与装箱单.....	140
三、提单遗失的处理.....	143
四、via与in transit to的区别.....	144
五、截关时间、截重时间、开仓时间、 截补料时间与截放时间.....	145
六、LATE COME、LATE CSI、PEND 船与LATE船.....	147
七、仓单与舱单的区别.....	148
八、货物装船费、卸船费的分担 (CY-FO、CY-LO等).....	150
九、常见海运附加费.....	152
十、O/F报价相关知识.....	160
十一、SWITCH B/L与Third party B/L(Neutral B/L).....	160
十二、PART单.....	161
十三、集合提单、并装提单、并提单、 分提单与转船提单.....	162
十四、Multimodal Transport B/L & Combidoc & FBL & Multidoc (MTD) & C.T. B/L.....	162
十五、STC条款与SLAC、SLCAS、 SLCS条款.....	163
十六、无单放货.....	163
十七、O/B=on behalf of的含义和 用法.....	164
十八、司机本与司机纸.....	164
十九、冲港、冲关.....	165
二十、Debit Note与Credit Note.....	165
二十一、水单.....	166
二十二、尾纸、重柜纸、还重柜纸、 码头纸.....	166
二十三、P.O. No.....	166
二十四、双拖.....	167
二十五、(laden / shipped) on board date 与Clean (laden / shipped) on board date的含义.....	167
二十六、船证.....	167
二十七、黑名单证明.....	169
二十八、庄家.....	169
二十九、FCR.....	170
三十、美湾.....	170
三十一、N'PTY.....	170
三十二、抬头或抬头人.....	171
三十三、珠三角驳船业务常用 概念.....	171
三十四、见款放单.....	172
三十五、Waybill.....	173
三十六、封条.....	173
三十七、Local Charges的含义.....	174
三十八、货柜改走下一水船的 处理.....	175

三十九、Inside Sales 与 Indoor Sales	175	七十二、对装	182
四十、实报实销	175	七十三、中港拖车(双牌车).....	182
四十一、买单费、单证费、打大单费.....	175	七十四、飞单	182
四十二、改单费	176	七十五、外配	182
四十三、码头改配费.....	176	七十六、刷唛	183
四十四、主要货代公司列举.....	176	七十七、自行船	183
四十五、内装与外拖.....	177	七十八、三字代码与二字代码	183
四十六、押司机本费.....	177	七十九、做柜	183
四十七、直拼与转拼.....	178	八十、点单	183
四十八、对几种特殊柜的说明.....	178	八十一、凳仔柜	183
四十九、月结、票结、自结.....	178	八十二、清关公司	183
五十、招牌柜	178	八十三、客户自拖、自报	184
五十一、吨车(Truck)	179	八十四、全危险品与半危险品	184
五十二、“客户”的英文表达.....	179	八十五、中检	184
五十三、退运	179	八十六、双靠	184
五十四、HOLD 柜与甩柜.....	179	八十七、四种洗柜方式的英文	184
五十五、拖车	180	八十八、核销单示例	184
五十六、散货	180	八十九、缺货险	185
五十七、台湾岛内主要城市.....	180	九十、华氏温度与摄氏温度换算关系	185
五十八、吸车	180	九十一、“Customs Release Voucher Closing On ___” 一栏怎么填写.....	185
五十九、折途	180	九十二、“仓”的含义	185
六十、控箱公司	180	九十三、SAY 的含义及用法	185
六十一、运输业者.....	181	九十四、Post-date B/L & Anti-date B/L 的含义.....	185
六十二、细扣	181	九十五、Transit 的含义	186
六十三、付货人	181	九十六、小提单	186
六十四、验柜公司.....	181	九十七、柜号的填写	186
六十五、熏蒸吊柜费、查柜吊柜费	181	九十八、双预付与双到付的含义	186
六十六、船期	181	九十九、单证上常见费用英文解释	187
六十七、Loading Alert 与 Pre-alert.....	181	一百、大保单与小保单	187
六十八、柜场	181	一百零一、港销货与中转货	187
六十九、打托	182		
七十、托盘的不同叫法.....	182		
七十一、接驳船	182		

一百零二、扫楼、扫街.....	188	第八章 CO-LOADING 业务	
复习思考题	195	(同行业务).....	245
第六章 目的港放货新方式——		第一节 CO-LOADING 的含义	245
“电放”与海运单	196	第二节 CO-LOADING 的具体	
第一节 电放提单与海运单的比较	197	操作程序.....	245
一、海运单与电放提单产生的		复习思考题	246
背景	197	第九章 拼箱业务(散货业务).....	247
二、海运单与电放提单的含义、		第一节 概述	247
运行程序及特点.....	199	第二节 承办集装箱拼箱业务的货运代理	
三、海运单与电放提单的异同	203	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248
四、电放提单与海运单的选择	205	一、通常情况	248
五、结论	207	二、例外情况	248
第二节 电放操作	207	第三节 拼箱货进出口货运程序	249
一、电放的含义	207	一、出口业务程序	249
二、电放的英文表达	208	二、进口货运程序	249
三、电放的方式	208	第四节 珠江三角洲散货操作知识	250
四、电放的基本流程	211	第五节 与散货有关的重要问题	251
五、电放注意事项	212	一、近几年出现的散货零运价甚至	
六、相关情况说明	213	负运价的问题	251
七、做电放的几种情况	215	二、拼箱下出口方(发货人)应注意的	
复习思考题	217	一些问题	252
第七章 北美线业务及操作知识	219	三、海运拼箱亏舱费问题	255
第一节 美国单	219	复习思考题	256
一、美国单产生的背景	219	第十章 B/L 及相关单证制作	257
二、美国单操作注意事项	220	第一节 出口业务中提单制作	258
三、美国单对拼箱货的特殊规定	224	一、常见的几种情况	259
第二节 美加线业务	226	二、提单的制作过程	260
一、基本情况说明	226	三、倒签提单与预借提单	260
二、美线出口货运的操作注意		四、到付运费的操作	261
事项	232	五、做 L/C(信用证)的操作	262
三、美国进、出口货物操作事项	236	六、珠三角驳船到香港、香港大船到	
复习思考题	244	国外的出口操作	263
		七、MEMO-B/L	264

八、to order B/L 及背书的分类.....	264	四、出口报关说明.....	365
九、做 L/C 的注意事项.....	265	五、出口报关解析.....	366
第二节 进口业务中提单制作.....	266	六、进出口报关的具体操作流程.....	368
第三节 其他相关单证制作.....	271	七、进出口报关注意事项.....	369
一、FORM A(F/A)、C/O 和 FORM E 等原产地证.....	271	复习思考题.....	376
二、订舱单(定舱单)制作.....	279	第十四章 港口箱管业务.....	377
复习思考题.....	280	第一节 港口箱管业务主要内容.....	377
第十一章 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282	一、集装箱港口箱管业务概要 内容.....	377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283	二、集装箱港口箱管业务详细 内容.....	377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283	三、码头的集装箱操作主要内容.....	378
二、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294	第二节 港口箱管业务操作流程.....	380
第二节 航空货运单.....	306	一、码头进口重箱操作流程.....	380
一、航空货运单概述.....	306	二、码头出口重箱操作流程.....	380
二、航空货运单的填制.....	309	三、船公司或其代理操作业务 流程.....	381
第三节 航空运价与运费.....	317	复习思考题.....	381
一、航空运价与运费相关概念.....	317	第十五章 外贸跟单员业务.....	382
二、航空运价分类.....	320	第一节 外贸及运输业务中跟单员的 含义.....	382
三、航空运费的计算.....	322	第二节 跟单员工作的重要性.....	382
四、航空货物运输中的其他费用.....	333	第三节 跟单员的特性.....	382
复习思考题.....	339	第四节 跟单员业务知识介绍.....	383
第十二章 检验检疫业务.....	341	复习思考题.....	389
第一节 基本知识.....	342	第十六章 船代业务与内贸货流程.....	390
第二节 SGS 业务.....	345	第一节 船代业务.....	390
复习思考题.....	347	第二节 内贸货流程.....	391
第十三章 报关业务.....	348	一、“中海”内贸货流程.....	391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概述.....	348	二、“中远”内贸货流程.....	392
第二节 相关概念及知识.....	350	复习思考题.....	392
第三节 报关业务知识.....	364		
一、出口通关所需单证.....	364		
二、报关公司出口工作程序.....	364		
三、拖车操作.....	364		

第十七章 广东地区至香港之间拖车与驳船的比较.....393

 第一节 市场特性.....393

 第二节 海运驳船与拖车方式优缺点比较.....393

 一、海运驳船运输的优点.....393

 二、海运驳船运输的缺点.....394

 第三节 海运驳船运输作业流程.....395

 第四节 陆运拖车运输作业流程.....395

 总结.....396

 复习思考题.....398

第十八章 香港码头作业方式.....399

 第一节 概况.....399

 第二节 香港中转运输作业.....400

 一、香港港口状况概述.....400

 二、香港的海运作业方式.....400

 三、中流作业与大码头作业的优缺点比较.....401

 四、香港中流作业的海运中转模式.....401

 五、香港海关的作业规定及注意事项.....402

 复习思考题.....403

参考文献.....404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综述

引导案例

原告李某诉被告招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一审案号: (2005)广海法初字第 79 号; 二审案号: (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303 号)。李某委托招商公司将一批货物运至委内瑞拉, 招商公司告知李某有不同的船公司可选择, 并说明了各自的运价。李某选定了船公司并向招商公司支付了海运费。广州海事法院认为: 招商公司与李某约定并收取了全程运费而非代理费, 应视招商公司自为运输, 认定招商公司为承运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代理报酬的形式。代理报酬形式不仅限于代理佣金这一单一形式, 运费差价亦可作为代理报酬。凭招商公司收取海运费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认定招商公司与李某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

(资料来源: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张敏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 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 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 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 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规定: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 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 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 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 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 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 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 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 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 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的复杂性。如何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和作为独立经营人的性质，各个教材说法不一。有的称货运代理人从“代理人”逐步向“经营人”或“承运人”的角色发展，那么角色转换了还叫不叫代理人呢？有的称“虽然也以独立经营人的身份从事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其本质还是货物运输的代理人”，这种说法从本质上混淆了代理人与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即，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业务或以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其身份就不再是代理人了，应当承担当事人相应的责任。

那么什么是代理人？什么是当事人？本章将对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以及他与无船承运人的身份的识别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阐述。

国际货运代理人源于英文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freight 本义是“运费”、“运输”，在这里特指“运输的货物”(goods transported)，forward 作动词时是“发送、转运”之意，forwarder 当然是指“传递东西的人”或“代运人、转运商”。因此，freight forwarder 本义是指为他人安排货物运输的人，在运输领域可理解为“运输业者、运输行、转运公司”等含义。在我国香港或台湾地区，被称为“运输业者、运输行”的即是指货运代理公司。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结构精密化和国际货物运输方式多样化，国际货运代理业逐渐形成并渗透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的每一个领域，成为国际贸易、国际运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社会经济部门中一个独立的行业，它涉及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运、空运、保险、银行、海关、商检、动物检疫、植物检疫、卫生检疫、港口、仓储等诸多社会部门和机构，但却不能为上述任何部门和机构所涵盖。国际货运代理业在海上货物运输中一直处于重要地位，随着集装箱及多式联运的发展，这种重要性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起源及发展

一、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起源

随着航运科技的进步，航贸一体时代的结束，航运与外贸分离成两个彼此独立的行业，并提高专业化程度以实现利益最大化，致使航运和外贸两者分工日益精细，两部门出现信息不对称、专业知识垄断的局面，而两部门又没必要为跨越这种行业界限而付出成本，国际货运代理人应运而生。

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促进贸易和航运两个行业交易的中间人，在贸易合同的履行和运输合同的履行中起到纽带作用，可为船货双方节省获取对方专业知识和交易信息的成本。

国际货运代理也随着外贸和海上货物运输量的日益增加而发展。无论是货物进出口贸易，还是海上运输，涉及的环节多，业务范围广，任何一个货主或船公司都很难亲力亲为，

而且限于人力和物力，也不可能在世界范围广设分支机构，国际货运代理(注：本书中货运代理有时简称为货代)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代理行业，他们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各种运输业务并按提供的劳务收取一定的报酬，即代理费、佣金或手续费。国际货运代理随着国际贸易和运输业的发展而迅速发展起来，当前，货运代理行业已渗透到运输领域的各个方面，成为外贸和运输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发展

(一)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货运代理业于 1840 年鸦片战争后开始出现，但至新中国成立前的 100 多年间这一行业一直为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洋行所控制和垄断。新中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货运代理业高度集中，全部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简称中外运公司)及其分公司经营。可以这样说，要想知道新中国成立后至 1983 年期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史只要看中外运的发展历史就可以了。

1984 年 11 月，国务院下达 152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改革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决定我国海洋运输实行政企分开，引入竞争机制。文件第一次明确规定：“中远、外代可以承揽部分货物和少量租船，与货主建立直接承托运关系，外运可以经营部分船队和少量船舶代理业务”，该文件意味着我国货运代理人告别中外运独家垄断阶段，但事实上那时候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市场依然处于寡头垄断阶段。

1988 年 7 月，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 18 号文件《关于改革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中更加明确地规定：“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和互相兼营。船代、货代业务的使用，分别由船公司、货主自主选择，任何部门不得进行行政干预与限制”。由此，我国的货运代理业引入竞争机制，进入全面开放阶段。

1990 年 7 月 13 日，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改为中国商务部)发布《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凡具备条件的单位均可申请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并在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是介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的中间人，是接受货主或承运人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但第二款又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除拥有为代理业务所必需的仓库及小型车队外，一般不经营运输工具，也不经营进出口商品”。结合第八条第四款的内容“办理国际多式联运，并出具本公司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会(FIATA)推荐使用的承运凭证”，可见，对于国际货运代理人从事承运人业务并未禁止。

1995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其中第二条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报酬的行业”，在第十七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办理的业务中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一项。

1998年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接着，第二款对于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代理人”和“独立经营人”做出如下区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2004年1月商务部修订后颁布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定义是对1998年试行规则的重述。

我国的行政立法从最初未禁止货运代理人以当事人和代理人的双重身份进入市场，到引入“代理人”和“独立经营人”的概念确认货运代理人的双重身份，表明了实践发展需要明确货运代理人因从事的商业活动的性质变化所致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的变化。尽管上述两个规则提出了“独立经营人”的概念，也将“独立经营人”与“代理人”做出区分，但对“独立经营人”的概念解释事实上又显得自相矛盾，因而并没有解决实际问题。这种试图以货运代理人涵盖运输当事人的做法，由于条例本身规定的不足，有关实践中当事人权利、义务及管辖权均未能加以详细规定，因而缺乏实际可操作性，反而因为货运代理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的多样性，随意签发提单，利用货运代理提单骗取货物和货款的现象时有发生，成为造成我国货运市场秩序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

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集装箱运输的迅速兴起，海上货物运输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国际货运代理人不再局限于提供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事项，还开始安排全程运输，接受拼箱业务以收取运费差价，甚至以“准承运人”的身份接受货主的委托签发自己的提单。由此，国际货运代理人介入海上货物运输，成为海上货物运输的当事人。但是，当国际货运代理人从事业务时，由于双重身份的依附关系以及提供服务时整合操作，使得实践中在某一具体业务中难以分清两者，容易产生纠纷。其次，无船承运人的参与在实务界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物，尤其在服务合同或者拼箱运输的领域。但由于我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无船承运人的市场资格和市场行为进行监督，对市场准入也没有特别的限制，对于无船承运业务长远发展不利。

实践中，无船承运业已经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在市场中运行，在运输业中占据一定的地位。但是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管理体系所做的规定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需要，未能很好地对这一市场的运行做出规范，没有区分两者的法律地位、责任承担等一系列问题，给实际业务纠纷解决带来很大的困难。尽管是以货运代理人的概念涵盖无船承运人还是将无船承运人分离单独加以规定，在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其他国家的立法上也有不同的规

定。但是,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形式确立从事这一新的业务主体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在 21 世纪初已经刻不容缓。

1978 年《汉堡规则》第一条第一款根据新的形势,对“承运人”做出更为宽泛的定义:“承运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人”,而之前的《海牙-维斯比规则》的承运人定义还是局限于经营船舶的人,其定义为:“承运人包括与托运人订有运输合同的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同时,又引入了“实际承运人”的概念。因此,这一新的规定也为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确立提供了一个依据。

在此形势下,国务院于 2001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随后交通部公布相配套的《实施细则》。

《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出台明确了无船承运业务性质、从业资格条件,确立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区别于其他经营人和代理人的承运人法律地位,标志着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我国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尽管《国际海运条例》没有关于“无船承运人”的明确定义,只是对“无船承运业务”进行了规定:“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这主要考虑“承运人”的概念严格来说是根据每一项具体的运输合同关系而确定的,并不是行政管理法规的管理对象,因而我国的“无船承运人”概念是从“无船承运业务”中衍生出来的,即“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人”。自此,我国的无船承运人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基本确立。

(二)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阶段

1. 初期阶段——传统国际货运代理人阶段

早期国际货运代理人经营的规模一般较小,最多在一两个国家设有办事处,也没有形成运输网络,所以货运代理人选择仅以代理人的身份安排货物运输,充当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代理人,联系承托双方安排运输,而将运输风险留给他人,他们的客户根据货运代理人的指示在运输单证上以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身份出现。客户可以要求承运人履行由货运代理人代表他与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这样,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责任如同其他代理人一样是最低限度的。

该阶段,国际货运代理人仅代表客户为货物办理保险;帮助客户履行进出口手续,如办理海关、商检、卫生检疫等;为货物办理装卸、理货、仓储等业务;对货物进行简单加工、包装;帮助客户交付货物,按照“交货付款(Cash on Delivery, COD)”条件收取相关费用;为客户提供运输和货物分拨方面的建议等。但上述业务范围仅限于为了安排货物运输而必须从事的附随义务。国际货运代理人一般不直接参与组织运输和实际运输工作,他们成为维系以发货人或收货人为客户和以各类承运人、海关、商检等部门为另一方之间关系

的媒介和桥梁。

虽然该阶段许多货运代理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拥有必需的仓库、小型车队,但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履行货运代理责任和控制货物,也没有与客户签订除代理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合同,因而不是当事人。国际货运代理人不从事具体运输工作,一般不经营运输工具,也不经营进出口货物。

2. 发展阶段——货运代理人转化为“货运中间人”

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纯粹代理人从事传统货运代理业务,虽然有投资少、成本低、责任轻、风险小的优点,但获利少。随着经济发展,生产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客户要求越来越方便、快捷、简单的运输安排,要求权利义务进一步明确。传统国际货运代理人显然不能满足客户要求。例如,当客户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传统国际货运代理人仅协助当事人向有关方追偿,但并非其绝对的义务,客户的利益不利于被保护。纯粹代理人的角色逐渐不被客户欢迎与接受。与此同时,一种新的运输方式也在货运代理业的实践中不断发展,并极大地影响着货运代理人角色的转变。

随着铁路运输的发展,不少货运代理人已经开始使用铁路公司的车厢(the railway wagon)经营集拼货物(cargo consolidation)运输,即首先把不同客户的小批货物集中起来形成一个运输单位,即一个车厢,到达目的地后,再把集中起来的货物拆开交付给不同的收货人。在这种情况下,货运代理人开始公布自己的运费率。集拼货物运输方式的采用要求货运代理人必须同国外的公司联合,将其业务扩展到国外,从而建立自己的运输网络。此时,相对于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才真正形成。这种集拼货物运输方式具有新生事物的优点和旺盛的生命力,并迅速扩展到海运业和空运业。

20世纪60年代开始,集装箱化运输已成为国际贸易的显著特征。集装箱的出现,使货物贸易一体化成为可能,从而显著提高了搬运与运输效率。货运代理人很快适应这一变化,他们与船东签订整箱货(Full Container Load, FCL)运输协议,却与货方签订拼箱货(Less Container Load, LCL)运输合同,为其提供门到门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人向新型运输方式经营转变过程中,其自身的法律地位也悄然发生着变化。货运代理人经营集拼货物运输,成为集拼货物运输业者(cargo consolidator),其传统意义上仅充当代理人,而不是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已经面临挑战。当国际货运代理人控制着大量的货物运输,他可能租用大部分甚至全部的船舶或飞机舱位。尽管有些国际货运代理人仍坚持他们只是代理人,但从法律角度来看,由于他们已经不向其托运人索要一定比例运费,然后再分别支付实际承运人,而是能够自己决定运费率而成为运输合同的一方,成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从而完成由代理人向承运人的转变。

国际货运代理人成为运输合同的一方,承担运输合同项下的责任,但有时却仅充当代理人,辅助客户安排货物运输,具有混合身份。从该阶段国际货运代理人基本的性质来看,他主要是联系客户和承运人,提供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以及与货物运输有